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教職員工團體競賽項目實施辦法

-交大校區

一、宗旨：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之團隊精神、默契合作、情感交流及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協辦單位：人事室、體育教育中心

四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挑戰體適能：

檢定日期：114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、11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14:00~17:00

檢定地點：光復校區游泳館 2F 體適能教室

(二)校園環校路跑：

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

集合及出發地點：光復校區田徑場司令台前

(三)12 人 13 腳：

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

比賽地點：光復校區田徑場

(四)趣味競賽：

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

比賽地點：光復校區田徑場

五、參加資格：限本校教職員工（含約聘僱人員、退休人員）

六、單位分組：以下列分組為原則組隊，惟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及各隊報名意願酌予調整分組隊數。每人限參加一隊，不可重複報名。

(一)教務處、秘書處、軍訓室

(二)研發處、產學共創處、國際處

(三)學務處、健康心理中心

(四)總務處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

(五)電機學院、光電學院、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、產學創新研究學院

(六)資訊學院、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、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

(七)工學院、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

(八)理學院、工程生物科學學院、實驗動物中心

(九)管理學院、科技法律學院

(十)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、客家文化學院、博雅書苑、資訊技術服務中心

(十一)圖書館、體育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

(十二)陽明校區(生命科學院、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、醫學院、護理學院、牙醫學院、藥物科學院)

七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止。

報名方式：採紙本報名。請依報名表格式填寫後，於報名期限內送至光復校區體育室活動二

組(分機 51002)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挑戰體適能：

1. 組隊方式：每隊至少 10 人，最多 20 人參加（不限男女生）。
2. 檢定項目：身體組成、肌力與肌耐力、柔軟度、心肺耐力。
3. 實施方式：請參閱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職員工挑戰體適能實施辦法」。
4. 成績判訂：完成檢測項目視為通過，以通過人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(二)校園環校路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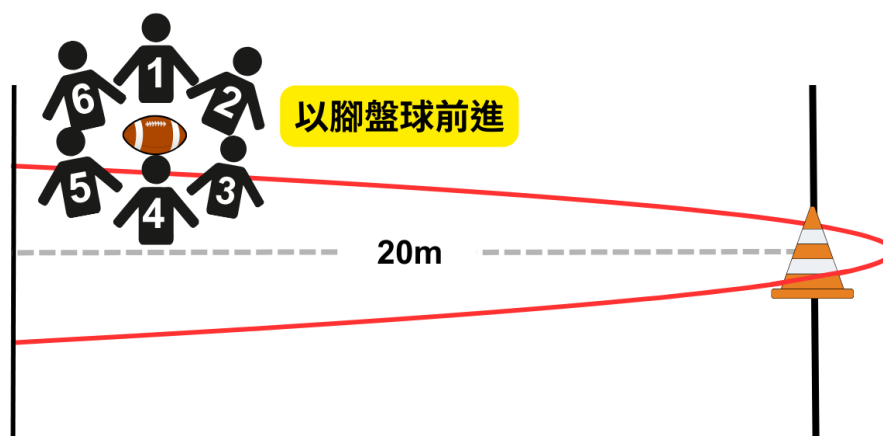
1. 組隊方式：每隊至少 20 人組成（女生至少 6 人）。
2. 比賽規則：
 - (1) 以光復校區環校道路為路跑場地。
 - (2) 比賽前發送號碼貼，每隊選取 20 人（女生至少 6 人）代表該隊跑走一圈，視 18 分鐘內跑走完全程之人數判定名次。

(三)12 人 13 腳

1. 組隊方式：每隊 12 人。
2. 比賽規則：
 - (1) 比賽距離為 30 公尺。
 - (2) 全隊隊員左右腳互綁繩子，鳴槍後一齊跑至終點。
 - (3) 每次競賽中有隊員之綁腳脫落或跌倒之隊伍，應停於原地整隊後方可再出發。若經裁判制止，不服從者每次加計該隊成績 5 秒。
 - (4) 為安全起見，每位隊員應配戴體育室準備之護膝套設備，保護膝蓋避免受傷。
 - (5) 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，錄取前 6 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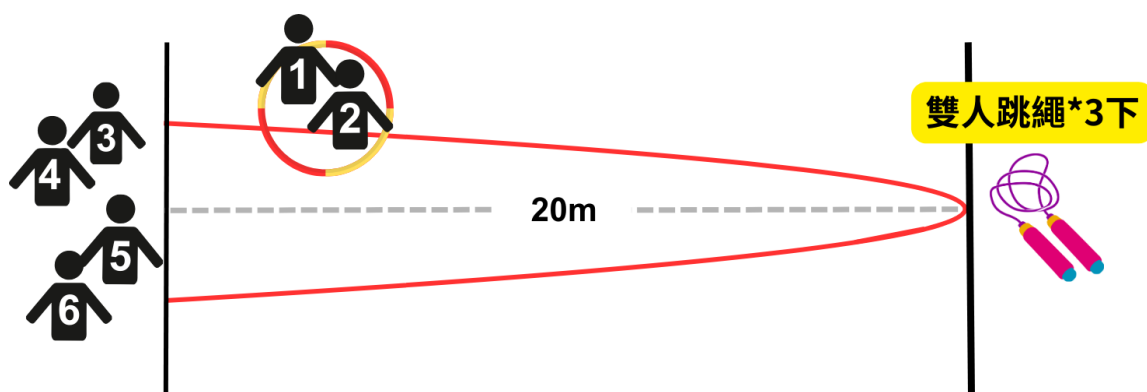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趣味競賽：

1. 組隊方式：每隊 12 人。
2. 比賽項目及規則：
 - (1) 橄欖球過關（器材：橄欖球、大角錐）
 - A、每隊終點 20m 各置大角錐一個。
 - B、6 人一組，手搭肩圍成圈，將橄欖球置於圈內，聞槍聲後所有成員以腳盤球前進繞過 20 公尺處大角錐後，折返回起點線後方，將橄欖球交予第二組接續完成相同任務。
 - C、比賽進行中僅能以腳將球推進，且不得有任何成員將球控制於自身腳下。
 - D、若球滾出 6 人搭肩形成的圓圈範圍，整組人需停止前進，且僅可指派 1 人離開將球放回圈內，方可繼續前進。
 - E、成績計算以第二組將橄欖球送回起點線後方，始停止計時。
 - F、以完成所有步驟後所花費時間最短的隊伍獲勝。



(2) 與你同行（器材：呼拉圈、跳繩）

- A、鳴槍後，以 2 人 1 組用呼拉圈套住彼此向前行。
- B、至折返點（20 公尺）後放下呼拉圈，並累計完成 3 次雙人跳繩。
- C、完成雙人跳繩後，再次拾起呼拉圈套住彼此返回起點，即能將呼拉圈交棒給下 1 組出發。
- D、成績計算以最後 1 個兩人小組完成任務且回到起點線後方，始停止計時。
- E、以完成所有步驟後所花費時間最短的隊伍獲勝。



3. 成績判定：

- (1) 各單位必須參加上述所有比賽項目，否則不予計算趣味競賽項目成績。
- (2) 各趣味競賽若未依規定進行者，視為犯規，每次犯規加時 5 秒。若遇爭議，由現場裁判解釋判定之。
- (3) 各項比賽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，各比賽成績前 6 名，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之，累計總成績，成績積分最高者為趣味競賽第 1 名，如積分相同時，由得第 1 名單項最多者為優勝，再相同時由獲第 2 名單項最多者為優勝，餘類推。

九、獎 勵：

- (一) 各單位必須參加體適能檢定、校園環校路跑、12 人 13 腳及趣味競賽等 4 項比賽，否則不予計算團體總成績。
- (二) 團體總成績名次判定，以體適能檢定、校園環校路跑、12 人 13 腳及趣味競賽等 4 項成績合計。各比賽成績前 6 名，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之，累計總成績，成績積分最高者為

團體競賽項目第 1 名，餘類推。如積分相同時，由得第 1 名單項最多者為優勝，再相同時由獲第 2 名單項最多者為優勝，餘類推。

(三)依比賽團隊名次頒發競賽獎金，第 1 名 10,000 元，第 2 名 8,000 元，第 3 名 6,000 元，第 4 名以後各 4,000 元等值禮券，以茲鼓勵。

(四)參加競賽者，可獲得獎品乙份(每人限領 1 次，不可與其他項目重複領取)。

十、參加比賽隊員，請攜帶教職員證備查，如經查出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一、競賽獎金依法須進行綜所稅申報，請各優勝隊伍在體育室官網公告成績後一週內，提供身分證、地址等完整資料，逾期視同放棄支領，不得追溯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實施之。